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9年09月09日 9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22日 第2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10日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13日 發布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之教師（含院內合聘教師）及碩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及業界代表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所長召集之，並以所長為主席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。必要時得由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規劃及審議本所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 - （二） 審議本所各級學位授予相關事項。
  - （三） 依規定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（四） 其他與本所學位、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